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8/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府當局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該 3 條條例")的補償金額的背景資料，並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3. 按照既定機制，政府當局每兩年檢討該 3 條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一般而言，調整幅度會參照檢討期間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上一次檢討在 2014 年進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補償金額的調整機制

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而非參考物價指數及工資的變動來調整補償金額，以確保僱員獲提供足夠補償和充分保障。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 2014 年檢討的結果，在適當情況下參考了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等既定指標，建議調高補償項目的金額。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就 3 個補償項目作特別調整，即參照法庭於 2013 年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金額所訂指引，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由 3,220 元調高至 4,650 元，增幅為 44.41%；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將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 12,000 元上調至 15,000 元，增幅為 25%；以及將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由 36,000 元提高至 52,000 元，增幅為 44.44%。

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由於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項目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經濟狀況。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每年檢討補償金額一次，以確保提供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法定補償款項及其他福利能夠趕上通脹。

7.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檢討該 3 條條例補償金額的機制，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同意。檢討補償金額工作需要涉及一些程序，尤其是整理檢討期內工資與物價變動的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須就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徵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此後，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須交由勞顧會討論，然後才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取得各持份者的支持後，會把相關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周期實屬恰當。

補償金額是否足夠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用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發還的每日最高醫療費用限額 200 元長期維持不變。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任何一天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的上限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則為 280 元。這個最高款額按任何一天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的費用而釐定。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對上一次是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每日最高款額，以配合 2003 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以後，公營醫院及診所就這些治療收取的費用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因此，每日可發還的醫療費上限亦予以凍結。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作調整的基礎，實屬恰當。

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

10. 委員察悉，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僱員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可按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獲取一筆過的補償。為加強保障職業性失聰人士("職聰人士")，部分委員極力認為，鑒於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財政充裕，政府當局應參考《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提供的每月補償金額，就職聰人士的疼痛及痛苦向其發放定期的補償。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部分職聰人士患有耳鳴，可能會影響日常活動及生活質素。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措施，紓緩職聰人士耳鳴的情況。

11. 政府當局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已在 2012 年 3 月成立由一名耳鼻喉科專家、一名聽力學家，以及僱主、僱員、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勞工處各方代表所組成的研究小組，全面而詳細地研究"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的建議。在檢討本港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相關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參考向職聰

人士提供有關補償的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已達成共識，認為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的理據不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會不時覆檢有關事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轄下的一個專責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可紓緩職聽人士耳鳴痛苦的措施，包括購買及使用聽力輔助器具及耳鳴罩，以及其他跟進措施。政府當局曾應委員要求，於 2016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匯報該研究委員會在推行措施以紓緩職聽人士耳鳴方面的進展。委員獲當局告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已着力在聽力復康、社群復康及輔導服務各方面推出紓緩耳鳴的措施。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12.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首次提出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12,000 元增加至 15,000 元，並指出較精細的聽力輔助器具的售價介乎 14,000 元至 16,000 元。這些委員認為應把上限提升至 16,000 元，好讓職聽人士在購買聽力輔助器具時有更多選擇。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於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的紀錄，就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而言，大部分首次申請涉及的申領金額介乎 12,000 元至 15,000 元。因此，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擬議資助限額定為 15,000 元，應足以照顧大部分職聽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建議上調有關資助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了讓職聽人士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獲得合適的保障，當局自 2014 年起，將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納入每兩年檢討一次該 3 條條例各補償項目金額的既定機制內。

復康護理服務的涵蓋範圍

14. 部分委員認為，僱員補償應涵蓋復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鄰近地區如中國大陸及台灣的經驗，研究推行此項安排的可行性。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與保險業界在 2003 年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另一渠道，讓他們接受私營機構提供的免費和適時醫療與復康護理服務。此外，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進行研究，探討為高危行業僱員在保險、工傷補償、治療及復康護理等方面提供最佳的保障。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

15. 由於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於 1953 年推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尤其是《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作出多方面改善，以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 3 條條例的補償範圍及金額，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指明職業病一覽表。由於僱員補償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犯錯的程度為何，均會支付補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釐定補償的範圍和水平時，必須在勞資雙方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並須勞資雙方達成共識。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相關文件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23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1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5 月 23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2311/13-14(01)號文件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1944/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